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領導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設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本議事規則所指薪酬與考核的範圍為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委員會委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

第五條 薪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薪酬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薪酬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任命產生。

第七條 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因其他原因導致其無法繼續擔任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應由董事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薪酬委員會秘書應為公司秘書，或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指派的任何人員。薪酬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薪酬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酬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第三章 主要職責

第九條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權限是：

- (一)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制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崗位工作職責，評審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考核評價；
- (三) 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四)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五) 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考慮同類公司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八)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九)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十)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15條或經不時修訂的定義）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 (十一)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總經理；
- (十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十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及
- (十四)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董事會的授權；薪酬委員會可以擬定監事的薪酬制度或薪酬方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薪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其中涉及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其他內容的提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決定。

第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薪酬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薪酬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薪酬委員會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第十四條 薪酬委員會主席主要職責權限是：

- (一) 召集、主持薪酬委員會會議；
- (二) 主持薪酬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審定、簽署薪酬委員會的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檢查薪酬委員會決議和建議的執行情況；
- (五) 代表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及
- (六) 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可對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薪酬委員會有權向任何一個員工獲取任何信息，同時所有員工均須對薪酬委員會所作要求進行配合。

第十六條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可通過途徑獲取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在合適的情況下，可要求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任何人員參與薪酬委員會會議。

第十七條 薪酬委員會應按香港監管規則的有關要求，在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十八條 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披露董事薪酬政策，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及其他與薪酬有關的事項。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九條 薪酬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及

- (五) 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二十條

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及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二十一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薪酬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或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不時適用於公司的監管規定的該頻率召開會議，臨時會議由薪酬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由薪酬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薪酬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薪酬委員會主席指定的其他委員召集；薪酬委員會主席未指定人選的，由薪酬委員會的其他一名委員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董事會提議時；
- (二) 薪酬委員會主席提議時；
- (三) 兩名以上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提議時；及
- (四) 董事長提議時。

- 第二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當由委員本人出席或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出席。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進行表決。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的，應當出具書面授權委託書並註明受託人代理權限。委員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 第二十三條 定期會議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前三日（不包含開會當日），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前兩日（不包括開會當日）通知各委員和其他參會人員，並及時將議題材料發送各委員。如遇情況緊急，需薪酬委員會盡快召開會議的，可在當天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薪酬委員會主席應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 第二十四條 薪酬委員會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意見分為同意、棄權、不同意三種，不同意的應註明意見。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委員表決意見時，與表決事項有關聯關係的當事人應迴避。
-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二十六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本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該委員應迴避。薪酬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二十七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 第二十八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薪酬委員會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向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該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
- 第二十九條 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建議、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三十條 對尚未公佈的會議決議和需要保密的會議內容，與會人員不得洩露。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至少」、「過」含本數。
- 第三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原規則自動失效。
- 第三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應適用的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經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議事規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三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的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